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定期檢視保險之有效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民眾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並定期檢視及維持本保險之有效性，以免因保險期間逾期受罰及失去本保險之保障。

金管會表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第 6 條規定，車輛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有投保本保險並維持保險契約有效性之義務。另依本法第 49 條規定，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罰鍰，因肇事而查獲未投保者，除處罰鍰外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不致因肇事車輛未訂立本保險契約，或肇事車輛逃逸無從查究，而無法獲得本保險之保障，爰設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別補償基金)，於受害人未能依本法規定向本保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時，得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而獲得基本保障。特別補償基金給付補償金後，在補償金額範圍內，也會依法向加害人追償，以維護公平正義，因此，請民眾要記得投保本保險及維持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性。

金管會提醒民眾，本保險提供多元投保管道供民眾選擇，可親自至保險公司，或是透過保險公司網站、保險業務員、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等投保本保險，若民眾有辦理汽車檢驗之迫切需求，也可洽所投保之保險公司提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以即時辦理驗車。另外保險公司也會於本保險契約到期一個月前，依保戶最後留於保險公司之地址寄送書面續保通知提醒保戶續保，請民眾儘速辦理續保，以保障權益。

金管會表示，民眾如需進一步了解本保險相關事宜，可電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0800-221-783)或向辦理本保險之各產物保險公司洽詢。

聯絡單位:保險局產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73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部讓服飾商品的標示方法更多元化了（經濟部商業司）

您在買衣服時，是否曾經因為衣服上附縫標籤，導致穿著時有不舒適的感覺呢？這件羽絨衣有多少羽絨成分呢？您是否因為服飾的成分標示不清楚而產生困擾呢？

經濟部原訂有「服飾標示基準」，規範服飾商品的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隨著國際標示規範變動進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為接軌國際間常見的標示技術，服飾之標示方法除原來的附縫外，增加烙印、燙印或印刷等標示方法，同時也明定須洗滌後不易破損，字體保持清晰不退色，以兼顧消費者知的權益。
2. 參酌國際間對於羽絨成分的標示規定，增訂羽絨標示的實際重量百分比，應該要高於或等於標示的重量百分比。

另外，經濟部提醒業者，本次修正的服飾標示基準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公告，並自 108 年 3 月 22 日生效，業者可於公告日起自願提前適用。修正後的服飾標示基準將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上路，各縣市政府就當日後始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售的服飾商品，以新修正的服飾標示基準查核，屆時如果發現有違反規定的情況，將先通知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修正後「服飾標示基準」及其附件可至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網站（網址：<https://gcis.nat.gov.tw/elaw/index.jsp>）→法規目錄→商業法規→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規命令項下查詢。

行動支付欠費爭議，業者不能損害通信基本權(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新北市訊】時下年輕人以手機充當錢包的行動支付正夯，但行動支付用「電信帳單」繳款發生爭議時，電信公司可不能亂停客戶的通信權益。新北市就有消費者因手機 sim 卡交小孩使用，事後卻發現電信帳單多出 2 筆遊戲點數共 6 千餘元，因消費者未申辦「電信帳單代付服務」，遂向電信公司申訴後，反被業者暫停通信，無奈下請市府消保官協調。本案經協商發現該遊戲點數費用並非電信業務所生之費用，電信公司對消費者暫停通信恐有違反電信法疑慮，最後雙方同意各負擔部分費用，並終止電信服務契約而達成和解。

法制局長黃怡騰表示，隨著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行動支付已逐漸改變消費者交易習慣，雖然金融機構、電信事業都有經營行動支付業務，但消費者若使用電信公司「電信帳單代付服務」作為行動支付帳戶時，電信公司不可因消費者逾期未繳帳單就貿然暫停通信。以本案為例，消費者對於電信帳單中的電信服務費用(如月租費、通信費或加值服務)並無爭議，也表明願意繳費；所爭議的是行動支付所購買遊戲點數費用，若電信公司不區分費用的原因，逕依電信服務契約對客戶暫停通信並不合法。

黃怡騰表示，通信權為國民基本權利受憲法及電信法保障，電信公司必須依電信法及其營業規章辦理客戶的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倘若消費者透過行動支付所交易的商品(服務)跟電信公司的「電信業務」無關時，電信公司暫停客戶的通信或終止租用就逾越電信法所許可的範圍，也侵害消費者權益。

APP 費用併入電信帳單付款，小心使用免爆表！

行動裝置為現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新興的電信帳單付款服務隨之成為經常使用應用程式（APP）購買的消費者的另一個付款選項，但相關爭議亦與日俱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已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要求電信業者將電信帳單付款功能預設為關閉、配合消費者要求提供明細，及落實帳單分列與分繳等措施，讓消費者權益得以確保。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6 年受理之電信帳單付款相關申訴案計 38 件，較 105 年全年之 7 件明顯增加，且 10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底亦已累計 14 件，足見類似爭議案件有快速成長之趨勢。經分析主要之申訴態樣，並據以協調通傳會督促業者改善如下：

態樣一、未成年人誤觸消費（圖 1），致帳單包括電信費用及 Google Play 消費帳款

【案例】某甲老太太手機僅用於撥接電話及 line 和 facebook 等，未申請手機門號付款功能，卻接獲繳款通知單，出現數筆總計約新臺幣（下同）16,000 元的 Google Play 款項，質疑電信業者擅自開啟其電信帳單付款功能，致家中孩童誤用。

【改善】行政院消保處已協調通傳會督促業者將電信帳單付款功能預設為關閉；其後如相關功能之設定發生變更時，通知門號申辦人（如：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等）。另，消費者如無 APP 內購買之需求，可將行動設備帳戶設定為此裝置在 Google Play 上購買任何內容時均需要通過驗證，或開啟 iPhone 與 iPad 的取用限制（圖 2）。

態樣二、消費者無法從電信帳單中得知未成年子女於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iTunes 的消費明細

【案例】某乙申辦門號時告知業者係供未成年子女通話使用，請業者勿開放任何上網或購物功能。卻收到電信業者通知異常消費 15,600 元，經致電客服說明係 Google Play 費用，如欲瞭解相關明細，須撥打 Google 客服電話；惟經撥打該電話，Google 客服以各種理由不提供明細。

【改善】各電信業者均可依消費者要求提供電信帳單付款之消費明細，消費者可視自身需求撥打業者客服電話索取。

態樣三、業者未告知消費者名下門號之信用額度調整情形

【案例】某丙手機門號之信用額度上限為 5 千元，卻收到 App Store/iTunes 費用近 2 萬元之帳單。經洽詢電信業者客服表示，因其按時繳費、信用良好，所以增加額度。消費者抱怨業者未通知信用額度已調高，致其

過度消費。

【改善】電信業者均提供消費者透過客服電話查詢名下手機門號之信用額度，另有部分業者之官網與 APP 已提供信用額度查詢，消費者可善加利用。

態樣四、電信業者將電信費用與 APP 等費用之帳單分列，但未落實分繳

【案例】某丁因為 APP 消費款項爭議，僅同意繳交門號月租費，電信業者以其電信帳單付款尚有欠費為由，暫停其行動通訊。

【改善】通傳會嚴格要求各業者落實電信費用及 APP 等其他費用帳單的分列與分繳，並已納入電信管理法（草案）規定。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數位時代下，行動購物與線上購買的支付工具日益多元，不論使用 Apple Pay、Samsung Pay、Line Pay 等綁定信用卡，或併入行動電話帳單付款，手機都是行動錢包，消費者應妥善保護帳戶、密碼等資料，並隨時注意手機簡訊與電子郵件收到的通知訊息，以免費用帳單爆表，造成荷包大失血。

圖 1、付款方式之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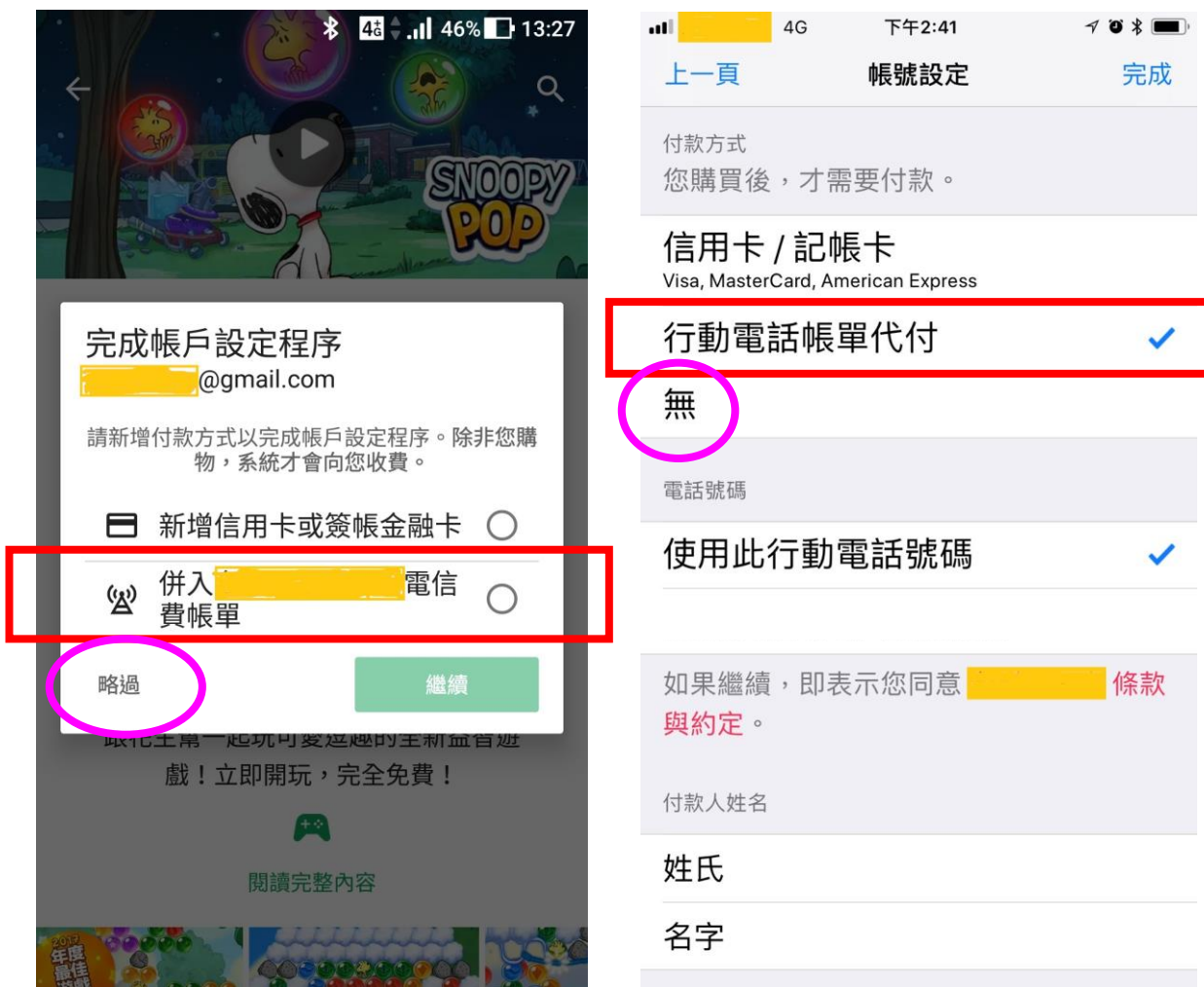


圖 2、驗證頻率及取用限制之設定



網購境外商品慎選賣家，發生爭議及時處理！

為處理消費者以「貨到付款」方式網購境外商品而衍生的消費爭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指派消保官會同公路總局，至國內 4 大業者實地查核 29 件託運單，業者均落實「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18 條規定，正確記載託運人相關資料，並協助消費者處理相關爭議。

去(106)年消費者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 LINE)廣告，以「貨到付款」方式網購境外商品，因賣家位於境外而無法有效處理的消費爭議案，計有 986 件。為此，行政院消保處召開多次會議，要求主管機關公路總局督促國內運輸業者，落實「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18 條規定，正確記載託運人相關資料(1. 姓名 2. 詳細住址 3. 電話)，讓消費者能夠即時向託運人請求暫緩將款項支付境外業者，以減少損失。

行政院消保處並指派消保官會同公路總局，至國內 4 大運輸業者(宅配通、統一速達、新竹物流及嘉里大榮)的境外貨物處理場所進行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括「貨物託運單有無依規定記載」及「運輸業有無協助處理消費爭議」。查核結果如下：(詳附表)

一、貨物商品託運單，共 29 件，記載內容全部合格：

- (一) 宅配通：5 件託運單，託運人同為 1 家(由託運人彙裝境外同一網站之商品，交運至各地消費者)。
- (二) 統一速達、新竹物流及嘉里大榮：共查核 24 件商品之託運單，全部符合前揭規定。

二、協助消費者處理爭議：

- (一) 統一速達與託運人訂有處理消費爭議之約定。
- (二) 新竹物流及嘉里大榮則以通知託運人方式，協助處理退貨退款。
- (三) 宅配通僅送貨未經手貨款(去年申訴案件，並無宅配通)。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在網路上購買境外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慎選賣家，選擇有信譽的賣家，跨境爭議案件實務上處理不易。
- 二、注意廣告內容，商品售價異常低廉，無法確認賣家身分，商品品質與規格不明確，均應特別留意。
- 三、考慮選擇以第三方支付方式付款之賣家。
- 四、發生爭議時，應立即向託運人(國內清關行)及運輸業者反映及申訴，讓業者掌握時效，協助處理或暫緩付款給境外公司。

消費者購買進口貨物之託運單(或包皮資料)查核彙整表

查核日期	運送業名稱	總公司地址/電話	配送點地址/電話	託運單內容或託運物品包皮資料 託運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	查核 結果	託運人 姓名(名稱)	託運人 地址	託運人 聯絡電話
2017/12/12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9號 2樓 / 02-6616-5500	桃園市大園區航科路161號	轉運四方(www.transrush.com)/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西大坦(西大坦啟盈國際快件中心)/0809-016-877、(86)755-2323833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轉運四方(www.transrush.com)/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西大坦(西大坦啟盈國際快件中心)/0809-016-877、(86)755-2323833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轉運四方(www.transrush.com)/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西大坦(西大坦啟盈國際快件中心)/0809-016-877、(86)755-2323833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轉運四方(www.transrush.com)/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西大坦(西大坦啟盈國際快件中心)/0809-016-877、(86)755-2323833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轉運四方(www.transrush.com)/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西大坦(西大坦啟盈國際快件中心)/0809-016-877、(86)755-2323833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200號4樓 / 02-2788-7887	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二段378號	達裕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桃園市桃園區宏昌十二街408號/03-2209977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鴻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二段707號/03-3116080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鴻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二段707號/03-3116080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達裕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桃園市桃園區宏昌十二街408號/03-2209977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駿速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蘆興南路623巷20號/02-77295959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達裕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桃園市桃園區宏昌十二街408號/03-2209977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順盛商行/桃園市大園區新生北路11巷5號1樓/0901338677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東慶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225號/03-3244778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群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110號/03-3992669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17/12/14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德昌街228號 / 03-5596111	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二段100號 / 03-3150966	亮亮國際貨運公司/桃園市蘆竹區蘆興南路623巷20號/02-77295957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寮步&森鴻/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二段635號/03-3936660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小綿羊-順盛商行/汐止區長興路二段50巷45號/0922026216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駿速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蘆興南路623巷20號/02-77295957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鴻鑫報關/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二段707號/03-3116080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嘉里大榮物流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0號14樓 / 02-33226888	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一段149號 / 03-3114478	信大供應鏈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富華路一段58-7號/03-2122933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多賀貿易/桃園市大園區復興街26號/03-3937268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多賀貿易/桃園市大園區復興街26號/03-3937268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千合國際/大園區航翔路107號2047A室/03-3992138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速龍貨運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八股路50號/03-3530831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千合國際/大園區航翔路107號2047A室/03-3992138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森鴻供應鏈有限公司/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二段635號/03-3936660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Zhang Yao/7th floor, Block1-2 NO.41 Yuehai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Zhang Yao/7th floor, Block1-2 NO.41 Yuehai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宏碩國際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營福里六福路115號/02-77301786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註：
 一、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18條：「託運人應將託運之貨物包裝捆紮穩妥，包皮上應註明受貨人、託運人之姓名及詳細住址、電話，其不能標註者，應另栓以牌簽標明之。」
 二、網購國外商品，係由國外清關行彙整各賣家之貨物，再交由我國之清關行交本國運輸公司處理，運送公司再送至我國消費者處。因此貨物包皮之託運人是我國清關行。如以貨到付款方式買賣，貨款是由運輸公司收取後，交由託運人(國內清關行)，匯與國外清關行，再匯入賣家帳戶。
 三、本次查核共查核4家，即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嘉里大榮物流有限公司，19家託運人及29件商品，全部符合規定，詳細情形如下：
 (一)採第3方支付。
 宅配通：託運人1家，商品5件。(消費者以第3方支付方式支付價金)
 (二)採貨到付款為1.統一速達：託運人6家，商品9件。2.新竹貨運：託運人5家，商品5件。3.嘉里大榮：託運人7家，商品10件。